

##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炼石有色”）于2017年9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117号）。根据关注函的要求，回复如下：

一、文章提到“9月4日，炼石有色(000697)发现超级金属铼的消息震动资本市场。”请你公司核实上述事项是否属实，如属实，请补充履行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核实公司是否存在透露、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，补充披露你公司就超级金属铼进行的矿产勘探活动，以及相关的勘探支出情况，包括资本化金额和费用化金额以及超级金属铼矿产资源储量情况，并核实是否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》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回复：该表述不属实。对此，公司已在2017年9月7日披露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1）中进行了澄清。

公司拥有金属铼并不是9月4日才发现的。早在2010年，公司按照国土资源部相关要求，对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拥有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了再次勘探。经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认定，公司于2011年3月5日公告了《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——关于重组方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资源储量核实情况》（公告编号：2011-010），对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拥有的金属铼资源储量情况作了详细披露。此后，公司对钼铼分离项目进行了持续披露。

自2012年1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至今，公司亦未再进行过矿产资源勘探活动，没有发生勘探费用支出，矿产资源储量未有变化，不存在补充披

露的情况。

经核实，公司年度报告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》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文章提到“炼石有色董秘办人士向证券时报记者透露，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生产单晶叶片的能力，但是目前还未接到订单。作为国内生产航空零部件的技术领先企业，公司有实力、有技术、有设备，能够更好地为国内航天发动机行业服务。另外，成都航宇叶片项目已完成保密认证，取得三级保密资质。多家客户的认证正在进行中，与客户的合同谈判也在进行中。”请你公司核实上述事项是否属实，如属实，请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，是否存在透露、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，并核实公司与客户的合同谈判是否已经签署协议，若有，请及时披露相关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、对公司的影响，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。

回复：经核实，上述事项属实，该信息均属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，不存在补充披露的情况，亦不存在透露、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了“产品发布会”（同时接受了投资者调研），宣布合金材料和单晶叶片的研发成功，随后进入体系和客户认证。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成都航宇叶片项目的进展情况均有披露，2016年首批量产单晶叶片已交付使用，并实现一定的销售收入。与其他客户谈判事项也在2017年5月4日的公开的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》中有表述。

除已经签署执行的小批量叶片合同外，与其他客户的合同谈判仍在进行中，目前还未签署协议。如签署，公司将会及时披露。

三、9月4日，你公司股票涨停，9月6日，你公司股票达到异常波动标准，请核实《炼石有色：把超级金属镓用好》报道中的相关事项，进一步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并请你公司自查本次接受媒体采访的时间、地点、人员（公司员工和媒体人员）和过程，核实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条、第2.14条，以及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5.1.5条、第5.1.9条、第5.1.10条、第5.1.12条、第5.1.14条、第5.1.15条、第5.1.16条和第5.1.18条规定的情形。

回复：经核实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经查，2017年9月4日下午19时许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家中接到《证券时报》记者的电话，其

表示想了解央视对公司的报道情况，简单沟通后，董事会秘书通过微信向记者发送了中央电视台《经济半小时》2017年9月2日报道的《关注重大科技成果创新：王者归“铼”》的链接，供记者参考。同时提出，其若写稿件，在发布稿件前提交本人予以审阅，但记者未提交稿件给董事会秘书，造成对公司发现铼金属的日期表述错误。过程中没有透露、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。

经核查，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条、第2.14条，以及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5.1.5条、第5.1.9条、第5.1.10条、第5.1.12条、第5.1.14条、第5.1.15条、第5.1.16条和第5.1.18条规定的情形。

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会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